

(上接B065版)

8.2 授权

转让方已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了所有合适、有效、必要的授权。

8.3 约束力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构成对转让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8.4 不冲突

转让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强制性规定。

8.5 资产所有权

转让方合法拥有所持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8.6 真实性

转让方保证，截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转让方在本协议中的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给受让方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8.7 无变化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转让过户日，转让方不得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包括质押质权）、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也不会就前述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或合同书等，签署任何协议使本次股份转让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8.8 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转让过户日，转让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以上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标准继续经营运作，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并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不得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诉讼权等相关权利等）导致对上市公司可能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或其他责任；同时，转让方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应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9.1 有效存续

受让方系一只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生产、经营已取得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

9.2 授权

受让方已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了所有合适、有效、必要的授权。

9.3 不冲突

受让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9.4 资金来源

受让方具有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受让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且资金支付不存在限制性情形。

9.5 信息披露

受让方承诺协助上市公司、转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9.6 真实性

受让方保证，截至股份转让过户日，受让方在本协议中的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给受让方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受让方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负债。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协议经各方按签署页式签署后生效。具体为：(i)自然人主体，由自然人签字、捺手印；(ii)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10.2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10.3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本协议双方签署的关于本协议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4 不可抗力

11.1 如因严重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就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该协议不能履行或者双方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1.2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或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一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期履行协议。

11.3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12.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单方承诺或其他任何书面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则守约方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提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后仍未适当履行相关协议或未对守约方损害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致使本协议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起，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2.4 其他

13.1 除因执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主管机关报告、或向聘请的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其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

13.2 双方亦应就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交易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将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

13.4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14.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14.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4.5 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仲裁文书包括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涉及相关文书。

14.6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3.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2.变动时间：本次协议转让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交易各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五、出让人关于本次变动不违背此前承诺的声明

鲁忠芳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出让方，声明实施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此前所做出的承诺。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变动性质是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了308,369,970股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注：本表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5.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忠芳

一致行动人：

李永新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振东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鲁忠芳
持股比例	34.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划拨、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份数量：无限制流通股 2,119,339,290股 占股比例：34.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无限制流通股 -减少239,820,822股 变动比例：-6.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23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最近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去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在显著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或利润的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在显著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或利润的情况下取得融资余额	是 □ 否 √
本次次级变动后是否获得融资余额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忠芳	鲁忠芳
一致行动人：	李永新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振东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股权限制变动性：股份增加□ 股份减少√

股权限